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量要點

96年10月30日96學年度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
暨資工系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96年11月21日96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4月14日97學年度資訊學院第8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4日100學年度資訊學院教評會第17次會議暨資工系教評第1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1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資訊學院教評會第9次暨資工系教評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4日101學年度資訊學院教評會第14次暨資工系教評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1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104年1月5日103學年度資訊學院教評會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資訊學院教評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105年6月20日104學年度第16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2日105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核備
107年5月7日106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核備

第一條 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品質，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年3月21日前取得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除符合本要點第三條規定之教師外，每隔5年均應接受一次評量。自96年10月3日起算，本院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舊制助教，在職滿五年者，接受第一次評量；未滿五年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量。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 （四）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或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一年至多計一次) 合計十二次以上(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 （五）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
- （六）曾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
- （七）60歲以上(含)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

二、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

- （一）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經本校認可現任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二）近五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含)。
- （三）教學表現達本院之最低標準，且 1. 近五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研究主持費四年以上(含)；或 2. 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並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
- （四）近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
- （五）近五年內曾擔任系所以上一級主管一任以上(含)。

(六) 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報准免辦評量者。

- 第四條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情形（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一年內辦理。
- 第五條 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延後兩年辦理評量。
- 第六條 評量審查程序分兩階段進行，系教評會進行初審，並將通過教師名冊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並將評量結果、評量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量條件名單報校教評會備查。
- 第七條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申請覆評。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是否予以續聘。
- 第八條 本院主要評量教師近五年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學術服務等三項，各項滿分為 100 分，評量通過最低標準總分需達 70 分，計分比重如下，請教師擇一辦理：
- 一、 研究型教師：教學 10%-30%、研究 50%-80%、服務 10%-20%。
 - 二、 教學型教師：教學 50%-80%、研究 10%-30%、服務 10%-20%。
 - 三、 服務型教師：教學 10%-30%、研究 20%-40%、服務 40%-70%。
- 第九條 教學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任二項目有優良之績效，即應通過評量。
- 教學項目應包含教師授課鐘點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規定，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未符合規定者，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
- 第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教師評量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 第十一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未通過複審之教師應敘明未通過理由，並以書面通知未通過教師。未通過評量教師對複審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天內，以書面說明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
- 第十二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並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